

项目代码：2409-440105-04-01-357468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4〕39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江南中街复兴和贵德东片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江南中街：

你单位《关于报审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复兴和贵德东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优化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建筑安全隐患，提升社区人居环境和公共空间品质，原则同意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复兴和贵德东片区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包括贵德东、复兴社区，用地面积约130000平方米，涉及范围建筑面积约136222平方米。主要项目建设内容为房屋建筑本体消防安全、排水、排污改造，以及社区公共部分的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50.0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449.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7.38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 83.3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复兴和贵德东片区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4日

机关名称	区政府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区政府	海珠区	海珠区	海珠区	海珠区	海珠区	海珠区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